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資通安全組織程序書

V2.0

文件編號	WRATB-ISMS-2-001
分類等級	內部使用
初版日期	
修訂日期	

制訂	審查	會辦	核准

本文件為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所有，禁止翻印

文件編修紀錄

發行／修訂 版本	發行／修訂 生效日期	發行/修訂內容說明	制訂	審查	核准	備註
V1.0		為推動本局資通安全管理作業活動，建立本程序書初稿。		資通安全執行秘書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召集人	
V2.0		單位名稱更，內文、分類修訂		資通安全執行秘書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召集人	

目錄

0. 目的 4

1. 範圍 4

2. 相關文件 4

3. 作業說明 4

 3.1 角色與權責 4

 3.2 成立資通安全組織 5

 3.3 執行管理審查 6

 3.4 溝通與協調 7

4. 產出紀錄 9

 4.1 WRATB-ISMS-4-002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清單 9

 4.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9

 4.3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會議議程 9

 4.4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會議紀錄 9

0. 目的

為推動與辦理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以下稱本分署)資通安全管理之各項工作，成立資通安全組織，並明訂資通安全組織運作方式與工作職責，以確保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各項作業活動能持續、有效地運作。

1. 範圍

本分署各科室皆適用。

2. 相關文件

無。

3. 作業說明

3.1 角色與權責

3.1.1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 3.1.1.1 核准資通安全政策。
- 3.1.1.2 審查及核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3.1.1.3 監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與成效的審查。
- 3.1.1.4 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的管理審查會議。
- 3.1.1.5 審查與核准資通安全之各項規劃措施。

3.1.2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

- 3.1.2.1 制定、維護資通安全政策。
- 3.1.2.2 擬定與執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3.1.2.3 負責規劃與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 3.1.2.4 擬定資通安全訓練及宣導計畫。

3.1.2.5 協助資通安全事件處理與通報。

3.1.2.6 蒐集並分析相關資通安全法律與規定，擬定相關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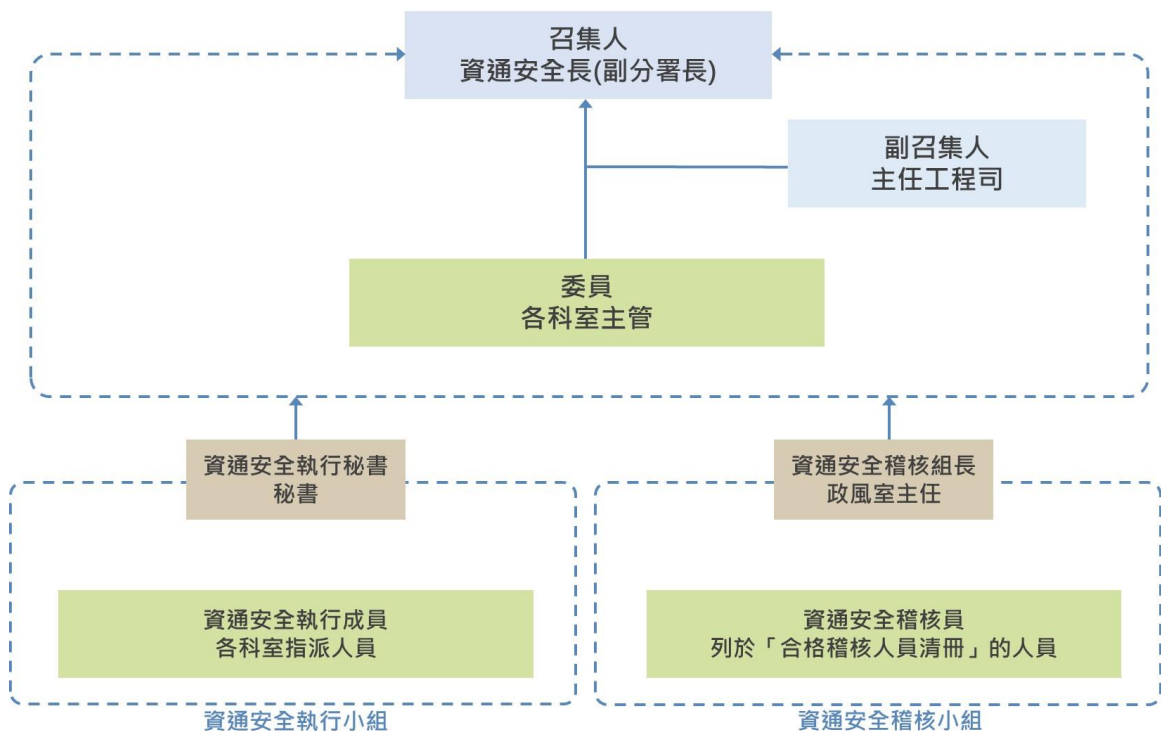
3.1.3 資通安全稽核小組

3.1.3.1 辦理各項資通安全稽核業務。

3.2 成立資通安全組織

3.2.1 為執行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本分署成立資通安全組織，以規劃、執行、審查與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各項作業活動。

3.2.2 本分署資通安全組織架構如下：



3.2.3 資通安全組織說明

3.2.3.1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3.2.3.1.1 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資通安全長(副分署長)擔任。

3.2.3.1.2 本小組置副召集人 1 人，由主任工程司擔任，襄助召集人推動本小組之各項業務。

3.2.3.1.3 委員由本分署企劃科、管理科、保育科、水質科、建管科、主計室、政風室、人事室主管擔任，協助執行本小組之各項業務。

3.2.3.2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

3.2.3.2.1 本小組設資通安全執行秘書 1 人，由秘書擔任。

3.2.3.2.2 成員由企劃科、管理科、保育科、水質科、建管科主管推薦人員擔任。

3.2.3.3 資通安全稽核小組

3.2.3.3.1 本小組設資通安全稽核組長 1 人，由政風室主任擔任。

3.2.3.3.2 成員由政風室於本分署符合稽核資格之人員中遴選或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擔任。

3.2.3.4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人員資訊，應記錄於「WRATB-ISMS-4-002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清單」，並由資通安全執行小組負責維護及更新。

3.3 執行管理審查

3.3.1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會議原則上每年召開 1 次會議，若發生重大變化，有影響本分署資通安全之風險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3.3.2 資通安全執行秘書應於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會議中，說明資通安全量化目標的達成情況。

3.3.3 由資通安全執行小組擬定「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會議議程」，議程中的審查項目，可以包括下列項目：

3.3.3.1 上一次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之處理狀態。

3.3.3.2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本小組決議事項等。

3.3.3.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的適切性或執行狀態。

3.3.3.4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3.3.3.4.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的實施情形。

3.3.3.4.2 資通安全人力及資源配置的實施情形。

3.3.3.4.3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的實施情形。

3.3.3.4.4 內、外部稽核結果。

3.3.3.4.5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3.3.3.5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3.3.3.6 重大資通安全事故的處理及改善情形。

3.3.3.7 利害關係人的回饋。

3.3.3.8 持續改善的機會。

3.3.4 由資通安全執行小組撰寫「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事項，可以包含下列項目：

3.3.4.1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的改善。

3.3.4.2 資源需求與調整。

3.3.4.3 控制措施的改善。

3.3.4.4 訂定資通安全策略。

3.3.4.5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的改善。

3.4 溝通與協調

3.4.1 資通安全執行秘書應依據需要向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匯報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執行狀況，並針對執行狀況(如：相關需求、執行問題、其他事項)提出討論，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協助調配相關資源或處理方式之決議。

3.4.2 由資通安全執行秘書指派資通安全執行成員一人擔任相關利害關係團體及權責機關聯繫窗口，維護與更新「WRATB-ISMS-4-045 利害關係者清單」，並依據外部環境之變動(如：新技術與科技、法令法規)，隨時掌握最新相關資通安全資訊，必要時亦需要與

外部單位進行適當溝通協調。

4. 產出紀錄

4.1 WRATB-ISMS-4-002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清單

4.2 **WRATB-ISMS-4-045** 利害關係者清單

4.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4.4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會議議程

4.5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會議紀錄